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上午8:30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独立董事刘洪光先生出国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五年年度业绩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业绩摘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3,337.5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7,590,906.29 元，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二零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会

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二零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二零一五年度业绩报告》，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二零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二零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二零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二零一五年度业绩报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信息。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连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共计六项议案提交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